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430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代　理　人　廖宜鴻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金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捌拾陸萬零柒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．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肆萬叁仟伍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．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九個月計算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叁佰叁拾萬捌仟陸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．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